

諮商心理學組的成長與展望

林麗純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學組總幹事、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諮詢教授

壹、前言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以下簡稱「學會」)已於2008年6月14日第三十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諮商心理學組」(以下簡稱「學組」)提案,支持「學組」轉型並進行籌備「台灣諮商心理學會」事宜。這是一件大事,關係著整個諮商心理專業與輔導專業未來的發展。

當初成立「台灣諮商心理學會」的想法一被提出,無論是在「學組」內部的工作小組會議或是在執委會會議中,都引發極大的疑慮;多數的不安是關切「學會」未來可能的發展:「那不是鬧分家,很傷感情嗎?」「大家都跑到新學會去,原來的學會不就空了嗎?」「很多老師會跨兩邊做事,那不累死大家嗎?」「會不會造成輔導與諮商分裂對立,惡性競爭?」特別是,今年六月原「中國輔導學會」才正式獲內政部核准更名為「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而今年十月又值五十週年紀念的時刻。這的確是一個相當敏感的議題。所幸,大家都是真心為專業發展著想;幾經討論、溝通、反思之後,自然轉而認同諮商與輔導各自需要一個專業組織,以凝聚分散各處的力量、形成專業社群認同感、規劃專業發展的遠景與時程、並有效地執行組織工作。

筆者因緣際會接受「學組」第三屆主任委員王麗斐老師的邀請,經執委會會議通過,擔任總幹事一職,一年來參與組務以及代表「學會」、「學組」出席對外會議。本文將回顧「學組」的發展與限制,並分享「諮商心理學組」轉型「台灣諮商心理學會」初期的一些歷程脈絡,最後和大家談談諮商心理學在台灣의展望。

貳、「諮商心理學組」的歷史：發展與限制

一、「學組」的發展

(一)「學組」的成立

「學組」的前身為「教考用小組」,最早是因應心理師立法相關的教學、考試、執業等各項業務的推動而設立。「學會」於「心理師法」通過之前,就已經開始積極籌備成立「學組」並草擬章程;「心理師法」通過以後,教考用小組已完成階段性

任務，為結合諮商心理學領域的夥伴一起為專業的發展努力，以期能有組織的推展諮商心理學之學術研究與專業服務，「學組」於2003年4月12日，舉行成立大會，選舉執行委員，並推舉金樹人老師為第一屆主任委員，曹中瑋老師為總幹事。

(二)「學組」的任務

依據「學組」章程，其任務如下：一、主辦或協辦各種諮商心理學相關之學術性活動；二、辦理諮商心理師專業認證相關事宜；三、辦理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暨相關事宜；四、推展與規範本學組之諮商專業倫理；五、增進全民對諮商心理學專業的了解與運用，以促進全民之心理健康。「學組」成立之後，僅就執行第一、第二與第三項任務已不勝負荷。因為除延續先前接受衛生署或考選部委託，為健全諮商心理師證照之發展，「學組」尚須擬定各種與心理師法相關之辦法、規章或計畫，目前已完成的有：2004年訂定「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辦法」；2004年通過「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及積分採認作業規章」；2006年執行「諮商心理學程研究生臨床訓練規範訂定計畫」；2007年擬訂「二年期諮商心理師臨床訓練計畫」；2008年修訂「諮商心理實習辦法」；2008年研擬「諮商心理師進駐醫院試辦服務計畫」；2008年執行「諮商心理師教考訓用調查」並彙整調查結果，提供考選部作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之參考。同時，「學組」也必須處理各項辦法、規章或計劃之相關行政事宜，如受理機構團體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以及諮商心理師個人繼續教育積分之申請，核可繼續教育積分點數，並發給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受理諮商心理實習機構的申請，進行審查作業，並公告合格諮商心理實習機構；另未來可能接受考選部委託，受理各諮商心理相關系所之諮商心理學程的審查工作。

二、「學組」的限制

(一)失衡的業務量

「學組」龐大的業務量，僅仰賴一位兼職幹事負責辦公室行政，大部份專業行政工作，則須靠歷屆主委或總幹事拉人做事的本領，不然就需自己撐著點；雖然幾位執委在繁忙的公務之餘，儘量抽空參與組務或會議，許多攸關諮商心理學發展的議題或法規，都需要持續被充分討論、反思、再討論、反思、再討論的反覆歷程，才能周延。「學組」擔負專業上如此重要的發展工作，在招募會員方面，卻一直無法突破。2008年「學會」有效團體會員為117個，個人會員人數為541，「學組」的有效會員只有81人，而截至今年五月底，持有國家證照之諮商心理師已累積共有1,040人(考選部，2008)。也就是說，目前僅有百分之8的諮商心理師是「學組」的組員。「學組」這麼少的人力、經費，相較於被委託這麼重大龐雜的工作，能否不負眾望，實令人憂心。

(二)會員招募不易的原因

是什麼原因讓這麼多諮商心理師不願加入專業學術團體，參與專業與公共事務和政策？也許我們需要一個專門的研究案好好探討一番；不過，「學組」工作人員有

些猜測。「學組」組織章程規定：「本學組成員必須為中國輔導學會會員，並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諮商心理學相關碩士(含以上)學位或具備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成員入會應經審查通過。」參加「學組」除多一層的審核程序，還要再多繳一份入會費與年費，而實際參與度與福利差別並不大；也許是大家看不出參加「學組」與參加「學會」有何差別。另外筆者認為：一個專業團體的首務，應是清楚的專業定位，維護會員專業生涯、開放會員參與管道、強化組織運作，成為會員的專業後盾，增加會員的認同感，當會員以加入此專業組織為榮，會員就無不參與的道理。「學組」成立近六年，承接大量業務，卻一直無法取得大多數諮商心理師的認同，作為「學會」底下的一個專業組織，能見度、識別度不夠，可能都是主因。這也是為什麼「學組」經多方思考與討論之後，提議轉型為「台灣諮商心理學會」的重要原由之一。

參、促發「學組」轉型「台灣諮商心理學會」的脈絡

「心理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正式實施六年後，因應內部與外界對專業之期許與衝擊，在諮商心理學界陸續衍生、突顯了幾種現象，促使「學組」工作人員體認到諮商心理學的專業值此關鍵發展時刻，需要一個大家認同的組織，凝聚共識，以迎向接踵而來的種種挑戰。

一、專業定位不明的現象

(一)「社工師法」修訂的衝擊

2007年「社工師法」修正草案中擬將心理師核心業務「諮商與心理治療」納入其執行業務之一。當時的「中國輔導學會」（現更名為「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於同年五月，開始參與內政部召開的「研商修正社會工作師法會議」。歷經數次會議，聯合臨床心理師團體，爭取社工師團體及各界對心理師專業的了解與尊重。在內政部與衛生署的支持之下，終於與社工師團體達成共識，從「社工師法」修法草案中刪除「諮商與心理治療」的業務，而我們也承諾遵守「心理師法」第42條，尊重社工師於其專業中，執行涉及「心理師法」所定相關業務的自由。

這次我們驚險閃過另一個專業領域的質疑，以目前專業化的趨勢，各助人專業勢將陸續修訂其專業法規，可以想見的未來，我們必再遭逢「諮商是助人專業者共通的技術嗎？」「諮商技術等同於諮商業務嗎？」等類似的議題。我們不得不思考：諮商心理師之專業定位何在？區辨諮商心理專業與其他助人專業的依據為何？我們不能再以「諮商涵蓋層面很廣，很難定義。」的說法一語帶過。「學會」內部一直以來的這種模糊與矛盾，筆者揣測其來有自。

(二)「學會」內部的情感糾結

1998年「中國輔導學會」慶祝四十周年慶，舉辦「輔導學大趨勢」研討會，其中專題討論之一是「于白農事件v.s.輔導專業證照制度的建立」。當時臨床心理學界已經在衛生署提出臨床心理師的立法動作，引起大家對於證照制度的討論，但是在會

中，「輔導學」仍像是隻大傘，企圖涵蓋輔導、諮商與心理治療。「學會」內部雖出現聲音呼籲專業必須具體定義之，但是諮商與輔導的區別在哪裡？基於歷史或情感因素，似乎鮮少有人公開討論。即使在「心理師法」協商最後，輔導終需被區隔在諮商與心理治療之外，對當時的「學會」而言，無異是經歷「蘇菲亞的抉擇」——一個帶著兩個孩子的母親，必須拋下其中一個，另一個才有最大存活的机会。對外，依法我們必須宣稱輔導非諮商、心理治療；對內，輔導、諮商與心理治療仍是一家人。既是一家人，就很難「分你我」，即使「分你我」有時是必要的，可以表現健康的自我肯定與自我分化，有助於自我發展與親密關係的建立。於是「學會」在這種「不分你我」的氛圍之中，「諮商心理師是誰？能做什麼？」的自我定義，變得沉重、複雜、說不清。

二、實務訓練機構質量不足的現象

(一) 諮商心理實習機構單一化

2008年8月「學組」審核通過的諮商心理實習機構共有96所，其中大專院校的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有71個，佔百分之75左右；其他心理諮商所有9所，佔百分之9；醫療院所6所，佔百分之6；高中輔導室7個，佔百分之7；司法單位2個，佔百分之2。有此發展，緣於目前大專院校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的各項條件，較易符合「諮商心理實習辦法」對實習機構的要求。但按此發展，勢將窄化諮商心理師的實務內涵並阻礙諮商心理學多元的發展。

(二) 「諮商心理實習辦法」的兩難

「諮商心理實習辦法」係由衛生署委托「學會」訂定，於2002年實施；2008年再依據衛生署委託「學會」林家興老師主持的「諮商心理學程研究生臨床訓練規範訂定計畫」中的全國問卷調查和四場共識會議的結論，由「學組」歷經多次執委會會議討論後訂定，並經衛生署核備通過。「學組」在討論修正時，深刻經驗到諮商心理專業化過程中，資源調度的捉襟見肘。碩三實習在諮商心理師養成過程的重要性，無需在此贅述，訂定「諮商心理實習辦法」的目的，是為確保實習的品質。然，當論及辦法中第三條有關全職實習之必要項目與時數，和第五條有關全職實習機構應具備的條件，卻陷入顧此失彼之境。一方面希望實習生能有足夠的個別諮商或心理治療時數，又需考慮目前大多數實習機構恐怕無法提供實習生足夠的臨床時數；為顧及現實，保障學生權益，只好決定一個較中庸的臨床時數，甚至將團體諮商與心理衡鑑的時數也涵納進一年350小時的臨床時數。另一方面，「辦法」中規定全職實習機構內，至少應聘有一位專任合格心理師，目前除大專院校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只有極少數醫療院所或社區諮商機構聘用專任諮商心理師。嚴格要求的話，許多有利於開創諮商心理師未來就業發展的機構將無法成為全職實習機構，但不如此期待，卻又難以逐步建立機構內聘用專任諮商心理師的專業文化。在督導資格與時數的訂定上，「學組」面臨的也是同樣的掙扎；諮商心理師可由精神科醫師、社工師、或臨床心理師督導嗎？目

前妥協的辦法是「由諮商心理師個別督導時數不得少於總個別督導時數之二分之一」。因為種種的兩難，以致現階段的「諮商心理實習辦法」對許多關心諮商心理專業品質的先進而言，其嚴謹度仍有待加強。

(三)欠缺二年諮商心理師臨床實務訓練機構

碩三學生需要實習機構，新手諮商心理師也需要實務訓練機構。「心理師法」第七條規定「心理師應先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始能符合第二十條開設心理諮商所的條件。在衛生署委托醫策會訂定「二期諮商心理師臨床實務訓練計畫」中，所謂「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必須是衛生署評鑑通過之教學醫院，得聯合其他相關機構(例如社區機構、學校等)共同完成諮商心理師之實務訓練。但目前衛生署醫院評鑑標準中不包括諮商心理師人力，大多數醫院沒有概念、也沒有壓力需要增聘諮商心理師；即使有些科別的醫師，已經意識到諮商心理師在其醫療工作可扮演重要角色，礙於法規與經費限制，聘用諮商心理師需要克服重重障礙。衛生署目前的作法是從寬解釋「心理師法」第七條：諮商心理師只要在各地方衛生機關核准的機構執業兩年，即使是兼職，也算數。看似解套的方法，對我們專業實務的品質與多元發展目標，卻是種滯礙。

(四)擴展醫療諮商

「學組」這一年積極爭取衛生署規劃諮商心理師進駐醫院，從事醫療諮商，協助民眾在醫院可獲得包括心靈層面的全人照護。越來越多的研究顯示，疾病影響個人及其家人的社會心理適應，社會心理因素也影響個人疾病的發展。未來在我們爭取進入醫療場所的同時，也應從行政組織層面，推展醫療諮商的概念。如果其它醫事人員認同諮商心理師有助於改善醫療品質，那麼協助諮商心理師融入現有的醫療體系，是個人與組織的共同責任。寄望近期可展開諮商心理學在非精神科場域的工作，實際落實「心理師法」第七條的二年臨床實務訓練，並增加碩三學生在醫院的實習機會。

(五)擴展社福諮商

另外，越來越多的諮商心理師，接受社服機構或政府單位委託，從事高風險家庭、家暴、性侵害受害人及其相對人的諮商，居間聯絡者往往是社工人員。社工專業有其一定的哲學、意識型態與工作模式，與諮商專業相遇，需要共同發展有效的合作機制。但目前缺乏社工專業團體與諮商心理專業團體之間，針對合作模式的討論、對話與研究，完全仰賴第一線工作人員在嘗試錯誤中學習。有時社工人員依其行政慣例的一個決定，一不小心就破壞了諮商心理師與案主之間，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諮商關係；有時諮商心理師只顧及晤談室裡的關係，卻未充分諮詢社工人員此案主的社會脈絡，以及司法或機構行政程序可能產生的影響，以致雖建立了好的諮商關係，卻幫不上實際的忙。此影響所及，不僅是專業工作者的能量耗竭或浪費公帑，付出慘痛代價的，往往是案主個人或整個案家的發展。這實在是助人工作者需要引以為惕、戮力改善之處。「學組」主張應提倡社福部門聘用專任諮商心理師，機構內的跨專業合作，總是比機構之間的跨專業合作，來得容易、有效率。

另就經濟效益來看，依照社政單位支付輔導級諮商心理師每個鐘點800元，督導級諮商心理師每個鐘點1,600元來計算，一個月八十個諮商時數，就須支出64,000元或128,000元，這相當於聘用一位諮商心理師的月薪，甚至高出許多。社福機構若能開始聘用專任諮商心理師，社福諮商的模式與研究就能紮根發展，並能增加碩三實習與二年臨床實務訓練機構。

(六)擴展校園諮商

最令人遺憾的是，由於「諮商心理實習辦法」的實施，許多中小學的輔導室，因不符合全職實習機構的條件，無法成為碩三實習機構。這突顯國內中小學輔導一直以來法規制度不全、專業人力不足、輔導工作難以落實的現象。在「心理師法」通過後，教育部幾項方案的推行和修法舉措，令學校輔導工作幾乎無以為繼。由於各界努力奔走並積極推動「學生輔導法」，教育部於2006年決議研擬「學生輔導法」，該案由「學會」得標辦理，期望解決多年來各級學校輔導工作的困難。然而經歷了三年，此法尚未能進入立法院審查。各中小學在時程上，是輔導預防最重要的階段，在空間上，是推廣心理衛生最佳的場域；但至今仍缺乏正式編制的專業輔導教師與完善的輔導制度，這實在是輔導界的一大挫敗。令人費解的是：「這不是常識嗎？」

諮商心理學的發展無法取代、也不應取代輔導學的發展。事實上，以筆者之見，惟有健全學校輔導體制、編納足額的專業輔導教師，校園諮商才有進一步成長的沃土。這項重要的工作需要輔導專業與諮商專業儘速協力推動。

(七)諮商心理師次專科的發展

除了以上幾個諮商場域之外，企業諮商、司法諮商、運動諮商等皆有待耕耘。諮商心理學的關切不應只停留在了解不同諮商學派或技巧的運用，應多了解這個社會需要諮商心理服務所在，提出有效服務模式，進而精進我們的工作。

三、諮商心理學教、考、訓、用，專業把關出現漏洞的現象

(一)教考訓用的把關工作

自「心理師法」通過以來，國內具有可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之相關研究所，已從2001年的8個暴增至目前的28個，每年大約有200名學生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然而各相關系所開設的諮商心理學程的內容與素質如何？值得關切。「學組」兩次參加考選部召開的「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書目」會議，深切體會到許多相關議題應該繼續被討論與研究，以因應諮商心理專業的發展以及社會大眾的需求；包括：諮商心理師應具備哪些核心能力？什麼樣的學程可以培養這些核心能力？養成訓練場所的評鑑機制？什麼考試內容與考試形式有足夠的信效度，可篩選出有品質的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品質的評估以及合理的積分採認作業辦法？

以督導作為專業品質把關的工作之一為例，在國內所有助人專業當中，諮商心理師的養成過程裡，對於會談技巧與諮商關係的知識與訓練最扎實；除理論課程外

，實務課程當中的全職實習，要求學生必須接受每週至少一小時的個別督導。「學組」雖於2005年擬定了一個「諮商督導者認證標準」，因仍有爭議未能執行。目前一般的督導資格認定，多以學歷及年資做為指標，但是考慮一個專業督導制度的建置時，所依據的應該是能力導向的指標才是，而一個具能力導向的指標仍有待更多的討論與規劃。諮商心理專業的品質，在實務上，需仰賴督導做好專業守門人的工作；然督導工作本身也是一項專業，現階段應儘快落實督導核心課程訓練、督導資格認定標準、督導歷程研究、督導繼續教育課程，以及督導倫理準則訂定，我們才能建立一個負責任的督導制度。

(二)教考訓用的不連貫

諮商心理師必須具備哪些核心能力？如果我們能具體定義其內容與概念，在學程內容、訓練模式、評量標準上的訂定，就可以更客觀精確。根據「學組」近期對全國培育諮商心理師相關系所的調查，目前國內超過七成以上的系所建議開設的核心課程共有八門，包括：諮商理論、團體諮商/治療、諮商技術(實務)、心理學基礎(發展心理、人格心理、社會心理)、心理衡鑑/測驗/評量、變態心理學、諮商實習(兼職)與諮商倫理。倘若我們希望服務的主要族群是大學生，目前的課程似乎差強人意；若是要服務更廣大的民眾，例如：醫療、社區、校園、企業、司法等等場域，涉及其他助人專業者或更複雜的體系時，諮商心理師則迫切需要具備在組織、系統、脈絡中工作的知識與能力。以小學駐校諮商心理師為例，除需具備兒童心理學的知識，懂得與學童建立諮商關係；還需要有能力和學校老師及其他專業人員協同合作；需要了解家庭系統，並有能力處理成人的情緒；需要了解圍繞學童週遭的成人，包括諮商心理師自己，如何影響彼此。

目前大多數的諮商心理學程偏重個人心理機制的發展、評估、與改變，以致許多學生對於職場的想像，僅有好萊塢電影式的心理治療場景：心理師沉靜地坐在一間舒適的會談室裡，面對著一位侃侃而談的案主。隨著國內外經濟、社會、政治變遷，所帶來的文化衝擊，諮商心理教育者不應只是沿襲過去的課程安排，應參酌當代後現代主義的思潮，在諮商心理師培育過程中，妥善準備學生們有能力去了解更多幅真實的人生圖像，以面對未來職場上多樣的挑戰。

肆、台灣諮商心理學的展望

諮商心理學在台灣的發展根源於輔導學。近二十年，隨著越來越多出國學習諮商心理學的學者與實務工作者返國任職，國外師資、課程的引進，諮商心理學的發展漸次茁壯。2001年在「心理師法」的加持之下，諮商心理師被正式宣告為一項新興行業。既是新興行業，即表示社會大眾，包括政府部門，對於「誰是諮商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能提供什麼服務？」仍缺乏認識，未來有賴諮商心理學的專業團體大力教育推廣。展望未來，諮商心理學發展的優先任務有：健全專業組織、參與制定全國心理衛生政策、建立研究與實務合作機制。

一、健全諮商心理學專業組織

(一)學會

成立一個團體不難，難的是讓一個專業團體朝目標有效運作。筆者認為這需要三項元素：一、清楚的宗旨與具體的階段性目標；二、有共識、有熱情的工作團隊；三、強而有力的領導。清楚的宗旨引領學會的發展方向，有計畫排序的目標加速實踐腳步。工作執行不僅需要人腦、人力、也需要經費；學會若能開放會員參與決策、行動，使個人與學會的發展合為一體，凝聚力自然而生。一個開放的團體，雖能包容各方聲音，面臨最後決策時，領導者則需具備遠見與擔當，為所當為。

諮商心理師專業需要一個具主體性的學會，願意積極規劃學會的發展軌跡，而非被動回應會員需求、政府政策或其他專業的挑戰。相較於公會，學會是一個學術團體，具有相對的客觀性，政府通常將相關的專業法規、辦法、準則，委託學會研擬，因此學會絕對性地影響專業的發展方向與品質，其重要性可見一般。未來的學會在諮商心理師教考訓用的連貫發展上，各環節皆需由不同任務小組繼續研究討論、規劃、執行，例如：「心理師法」研修小組、核心能力研究小組、督導訓練與認證小組、推動諮商心理師進駐醫院小組…等。學會若能成功號召會員，踴躍參與專業事務和公共政策，學會組織性運作將大有可為。

(二)公會

「心理師法」第十二條規定，心理師執業，應加入所在地公會。目前全國已成立台北市、台北縣、新竹市、台中市、高雄市、桃園縣六個地方公會，正在籌備當中的有彰化縣、花蓮縣、嘉義市三個。不久的將來，我們即能依法成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公會作為執業團體，是方便各公、私立單位與民眾聯繫諮商心理師的窗口。除協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心理衛生政策，協調專業支援人力，提供民眾諮商心理諮詢服務與心理衛生教育；也服務會員，包括倫理法規釋疑、專業資訊交流、辦理繼續教育訓練等。公會既然是地方上的專業組織，可教育地方政府或社會機構，使用諮商心理師服務，規劃服務方案，建立服務網絡。各個公會會員的資訊，可匯集到全聯會或學會，以利調查統計全國諮商心理師人力、執業場域分布、地方執業機構的質與量，以及各地民眾使用諮商心理服務概況，作為完善規劃全國心理衛生政策的依據。

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於2005年成立，是全國第一個地方諮商心理師公會，提供一個成功的範本，其他地方公會也跟著相繼成立；但其數量一直無法達到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致遲遲無法成立全聯會。全聯會是全國性組織，提供各地方公會一個交流平台，同時監督地方公會遵守全聯會之章程、專業倫理規範及決議。各地的諮商心理師，既可透過全聯會，掌握專業最新發展與政策法規修訂動態，亦可隨時參與意見或投入組織行動。今年，在學會工作人員積極聯繫、請託之下，將有三個新的地方公會誕生，全聯會的成立指日可待。

健全諮商心理專業組織的重要性如以上所述。未來學會、地方公會與全聯會必須攜手合作，全盤思考諮商心理師教、考、訓、用的規劃，並致力於提昇研究風氣和品質。諮商心理專業能否穩健踏出前行的每一步，關鍵在於專業組織之間的相互尊重、溝通與合作。

二、參與制定全國心理衛生政策 — 諮商心理專業版本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的成立能帶來什麼新氣象？尚不可測。然其存在本身就深具意義，此等同宣示這是一個將為台灣諮商心理學發展，以及全民心理衛生負起部分責任的專業團體。今年總統大選前，「大塊文化」董事長郝明義聯合其他文化工作者，發起「希望地圖」的活動，邀請所有國民在網路上發表對未來的希望，前十名的希望將以紙本出版，送給總統當選人。當時「學組」提議參與這項活動，獲得大家的支持點選，將侯南隆老師所提的希望「提升國人心理健康的品質」推進第九名。參與這項活動，原是希望新政府重視這項議題，制定完善政策並有效落實。筆者於此同時不禁反思前項思維：我們是否仍處在一個被動、等著政府做事的位置；好像政府不動，我們就動不了；好像政府裡面，有人比我們更清楚諮商心理師在心理衛生工作上能做什麼。2006年衛生署邀請各專業擬定全國未來十年「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政策綱領」，獨落諮商心理師；「學組」今年拜訪衛生署，表達了抗議與應被邀請的期待。如果回頭以諮商心理專業角度來思考「如何提升國人心理健康」以及「如何規劃落實心理衛生工作」，我們必須自問是否準備好提出一個專業團體的藍圖？政府需要專業團體提供專業知識與執行方針，才能善用其行政資源；如何將我們的專業知識轉化成一種政府決策者與立法者能懂得的語言，是未來重要的工作目標之一。

三、建立諮商心理學研究與實務合作機制

當然，一個優質政策的基礎，需要豐富的實務經驗與研究證據。諮商心理學研究的主體是實務內容與過程，諮商心理學實務模式的發展則有賴研究成果建構。台灣的實務工作者累積多年的經驗，鮮少轉化成研究形式；日漸蓬勃的諮商心理研究成果也常缺乏實證基礎，難以提供實務工作者參考使用。究其原因，學術養成機構與實務訓練機構之間缺乏交流與合作。兩者目前最大的交集是碩三實習課程，但雙方難得就訓練計畫或其他合作計畫進行對話交談。這確實是件相當可惜的事。倘若學術與實務雙方願意開始了解並學習彼此的文化與專長，也許能夠創造一些互惠的合作方案。例如：學術養成機構可藉由提出有利於實務推動的研究計畫，收集到豐富的實務資料進行實證研究；而實務訓練機構也能因此爭取到經費，服務某特定族群的民眾，並發展機構特色。雙方合作機制如能建立，屬於台灣在地的諮商文化與諮商模式才得以發展，談國際交流也才能有所貢獻與地位。寄望新學會未來在這方面多有著力，積極扮演學術界與實務界之間合作的橋樑。

伍、結語

說容易，難的是計畫與執行。今天我們可以走到即將成立「台灣諮商心理學會」的這個點上，要感謝五十年來在輔導界、諮商界所有先進的努力與創新，沒有大家的鍥而不捨和無私奉獻，我們走不到今天這個關口。「學會」即將過五十歲生日，在這五十年，已成功地孕育了「輔導」與「諮商」兩項專業。今天，「輔導」與「諮商」的成長已然各有特色，是離家獨立去發展、發揮最大潛能的時候。離家，不是截斷關係，是家族生命的延續與擴展。再怎麼不捨，有智慧的父母也會放手；再怎麼害怕、不確定，有勇氣的子女也會走出去。今年第三十九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學組」提案，支持「學組」轉型並進行籌備「台灣諮商心理學會」事宜，展現的就是這種智慧與勇氣！

前路將繼續考驗我們，未來各個輔導、諮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精神醫療、精神護理、職能復建、社工與司法等相關的學、協、公會，必須共同督促並支持政府，為全民建置一個維護心理健康的網絡。跨專業合作與整合的過程中，除了諮商心理師的專業強項：尊重、同理、溝通、自我肯定之外，我們需要的還是能捨的智慧與創新的勇氣！